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任翔

電話：06-2217052#305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singapur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0236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剪黏技術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呂興貴為保存者，茲檢送公告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6條暨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此一教育專業落實，惠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- 三、公告文惠請相關單位機關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列：
 - 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 - 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。
 - (三)請文化局協助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 - 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呂興貴先生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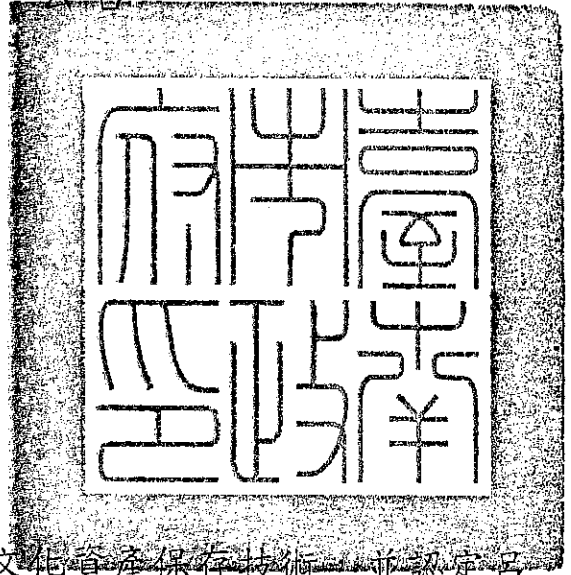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023622A號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剪黏技術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認定呂興貴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6條暨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保存技術名稱		剪黏技術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	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
保存技術特徵/價值		「剪黏」裝飾常見於屋頂、壁牆、金爐、牌樓、廊道等；使用的材料也因時代不同，而有陶瓷碗片、日治瓷碗、彩色玻璃、淋礪材料、仿古瓷碗等變化。傳統剪黏技術的保存及傳承，在欠缺人力資源及講求經濟效益、便利性及速度成效的功利社會中，傳統剪黏技術亦隨著剪黏材料變遷而流逝。故保存剪黏技術對文化資產保存或修復工作具備必要性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呂興貴
	別名	無
	出生年	1960 年
	聯絡地址	臺南市關廟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登錄理由： 剪黏為傳統建築(廟宇、傳統民宅)主要裝飾作法之一，是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此技術由於社會變遷目前正逐漸被貼淋礪所取代，故傳統剪黏技術具保存之必要性。 認定理由： 1. 呂興貴藝師剪黏技藝精湛，不僅能充分掌握剪黏技術所需相關知識與執行程序，並能正確體現執行此保存技術。 2. 剪黏甲毛、槓槌技術極為細緻，作品富動感。對於故事題材化為場景以及場景內人物之主從安排、空間安排亦有其組織及構圖理論、題材之故事背景、情節甚為熟悉。 3. 對於傳承擁有高度熱忱與毅力，具備此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六條第一、三項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及第四條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條第一、二、三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	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府文資處字第 1061023622A 號